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清石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營偵字第32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清石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骰子貳拾顆、中國象棋捌顆、撲克牌壹副及新臺幣壹佰
元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清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。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，在公
共場所以「十八豆」方式賭博財物，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秩
序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
且其無犯罪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
可參，品行尚佳。兼衡被告賭博之地點、期間、金額、內
容，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，已退休，家庭經
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
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扣案之骰子20顆、中國象棋8顆、撲克牌1副及賭資現金新臺
幣100元，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上之財物，爰依刑法
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
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3273號

被 告 李清石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清石與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5時許，在屬公共場所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之5菜市場內，以骰子、中國象棋、撲克牌為賭具，其賭博方式為俗稱之「十八豆」，由賭客輪流擲骰子4顆，骰子相加點數最大者為贏家，贏家可向相加點數最小之賭客取得下注之全部金額，每次押注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至20元不等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於同日16時許，為警在上開處所當場查獲，並扣得賭具骰子20顆、中國象棋8顆、撲克牌1副及賭資100元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清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。至扣案之物，均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方 秀 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1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02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